部路 市計 鬱委員會第一 0 次委員會議紀 午二時 錄 ##

出席 地 委員 點:本 間 £ 部會議室三 **十九**年元月廿 日 星

- 酆 馮 王 王徐

鬉

奎

陳

陳

承

鐘

朱

邦

周 張 都 Ě

夔

裕 國

坤

康

光

奎 砗

波

齟

列

喖

院

灣北

如

李

陳

文 波 南

林

北

政

府

六宣 七、報 五 ٠ 以繕 主 (一) 准 艦 告 讚 範 台灣 事 印 本 席 項 塱 時 曾 ï BÚ 省 第 徐 : 間 台 台 彰 台 高 經 政 不 九 兼 公 府 及 + 主 南 中 灣 化 雄 告 五八、 九 , 任 實 偰 次 一委員 市 市 市 縣 省 施 十二二 下 委員 祭 次會 政 政 政 政 政 建 曾 在 府 議時 府 變 府 府 府 府 案 建 紦 90 9 宣 錄 王 ·林 餌 吳 陳 陳 字 該 靅 I 第 項 謙 欽 炡 明 長 明 樂 丸 20 建至五十 誠 堅 吉 毅 菶 德 九 七 紀 郭 高 劉 八 號 年 (A) 錄 忠 國 錦 + = 據 台 白 信 武 坤 月 北 + 線 歐 Н 政 府 屆 呈 桶 爲 3 鷽 m 歌 該 鐭 鎭 都布

陽

明

Ш

管

理

局

靳

雁

蟿

施

兆

置

在

爲

歌

鎭

公所

番

議

中

,

爲

発

祭

建

期限

届

滿因

都市

計

劃

未

公布

實

施

m

造

搶

都市

濫 草

建 案

情 尙

事

9

彭

響將

來都

市

計劃

之實施

,詩依

加州都市

計劃法第十三條之規

泛准

Ť 砹

処

長 建 計 計

(四) (三) (二) 准 六九 准 面積 四四七 施 台 政 查 台 台 祭 市 府 潤 建二年 計 灩 地字 核 爲 發展 灣 特 號函 省 ·六五公頃。 劃現 四 省 定並筋令宜蘭縣政府 雀 提 政 政 第三四五五 Л 政府 攻 出 復准 府 正由省公共工程局規劃中,爲防止在擬訂期間發生搶 府 六 報 五八 台 £ 需辦理擴大 五八十二二府建四字第一〇二七八八 告 予備 五六 灣 八十二十 +== 省 查 報 政 公頃 = 九 ٥ 詩 府 **部經以五八、十三十七台內地字第三四五五一一** 府 特獎出 經參 備 七 號逐 都市 9 建匹 案等 府 公布 擬 一酌實 一復准 計劃 建四字第一〇」」七九 依 一字第 報 由到帝。本 執行,報請備案等由到部。本 都市 際情 告 予 9 在計劃未 備査 計劃 1010三八 形核 法第 ٥ 部經以五八、十二十七、台內地 定祭 特 提出 公布 十三條之規 建期 函 迎號 質施 號函據宜蘭縣政府呈爲蘇 報告 限爲一年六 爲查彰化縣溪 前 涵 據 定 必須先行辦理祭 嘉 辦 理禁 義 部經 以五八 建濫 個 縣 月 政 建 連起 湖 府 9 ٥. 字 鏔 杂 呈 業 及 建 見 爲 經 瘽 二年 大 奥鎭 面 9 擬. 台 亚五 積 灣 林 爲 質 省 鎭 建

禁建

台

灣

省政

府業經以五八府建四字第九四一九七號令准予延

號函復准

予備

長禁

建一年

備

案 年

等

油到

犃

本

月廿

擬

定

都

市

計劃範

哩

質施禁

建起訖日期

一案均自五八、三、月廿六日起至五九、年六

(五) 准 計 台 圖 法第 灣 省 政府五八十二拾三府建四字第一〇二〇三八號函爲宜 十三條 規定先行辦理禁 建一案 ,台灣省政府業經核 定 並 嗣 一令筯 縣頭

五日

止特提出報告

出准台灣 省 政府五八十二十七府 建四字第七一二六五號函 一爲擬 定台北縣汐止鎮 踏 市

特

捷

出

擗 請

告 備

執行

報

案等

由到部經以五八十二三十台內地字第三四六八五五

號坐復准

予

備 府

案

闌

公布

城鎭 宜

が擬依 縣政

下路市

(一) 台 北 市 政 府五八十二二十二府工二字第六三八〇三號函送陽明山管班局 光轄區士 — — 次次 姿

Ą 討

論

決

譲

事

項

以

五九、一、九

台

1內地

字第三四七〇六五號您復准予備案

特提 實施

出報告

案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政

府依

法 核 定並

一筯令台

北縣

政 府 公布

報

請

備

案等

)由政部

, 本

部經 計劃

扯 投 兩區 審 决 主要計劃一案 通 9 業經台 北西 都市計劃委員會五十八年 十一月廿七日第三十日第二

E

會

譲

修

Œ

過

, 並自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公開

展覽卅天,檢

附

有

関盟

件

報

合整理

如附件

特

王委

請核 併 提 定 諸 等 討 函 論 到 部 0 惟於 公開展覽期 間內本 部會接據陳情多 件 9 經綜

決議 :推 ,請盧委員毓駿、周委員一 夔、 朱委 員光彩、 孫委 員邦寧、 幹姿員純一、

地 勘 國 瑞 察 9 並 馮 擬 委員 具 審 國 核 光 原 則 都委 9 定下 員 喜 奎. 週 Ż 組 繼 續 砹 討 审 論 案 小 0 袖 , 曲 虘 委 員 떖 験召

集

3

實

(二) 准 渦 外 台 廄 9 檢 制 灣 附 建 省 有 築物 政 묌 府五 圖 特 八十、二府 件 定 專 報 請 用 核 區 定等 建 ----案 10 由到 字第七九 , 業 别 經 台 ٥ 特提 灣 二七三 省 諸 都 市 訶 號 論 計 1 爲 : 劃 委員 高 雄 會 莭 第 政 七次 府 詩 設定 會 譲 審 高雄 決照 港画 案 牆 通

決議 : 之基 爲 窗 及 維 本 設 護 原 港 置 則不 區 通 安全 苸 符 頂 之樓 , 3 應 買 由 施 梯 台 m 建 灣 劃 築 省政府 限 定 特 制 定 9 以行 原 审 舶 則 上有 政 區 命 則 令予以規 其 與 都 نلار ītī 要 • 但因 計 定 劃 處 法 限 理 土 地 制 使用 向 港 分區 口方 管制 向 開

/三准 通 地 原 省 界 渦 重 都 緑 台 高 雄 市 因 爋 惟 段 受 市 計 省 市 界 都 劃 政 磨 委員 府 略 市 地 府 所 計 有 重 £ 變更 送 圕 會第 圖影 八十二 説明書及 區 3 域 七次 灪 應再 界線 須 略 曾 府 依照 摘 予, Æ 譲 建 變更 一四字第 審決 要 林 德官 表 變更後 中 照 一案,業經高 全市 段 一〇二六八 三號 こ 段 部 初 都市 份 核 界修正 係 意 計劃 依 見 通過 該 雄 範圍 都 段 市 市 政府 界線 L... K 內土 計 0 爲 桉 劃 爲 公開展覽卅天 高 地 界線 界線 初 雄 總 核 市 面積 本 愈 称 , 今 見 德 糖修 爲: 案 林 官 擬 德 段 , 並 Œ 准 官 番 加 本 予 經 市 段 計 照 因 案 台 計 左 案 農 燈 酱!

營

區

面

積

共計四九・二一七八平方公里」

等語

0

特

提請討論

į

决 議 順 案 通 過

四)

准台.

灣省

政

業 品 之開 發 及促 府五八十二六府 進 高 市之 繁榮 建四字 9 將原 第 工厂 一〇二九〇五 遷至 高 雄 一號函爲 港 務局 擴 唐 榮鐵 建 計 劃 I 區 厰 爲此 土 地 台南 上 南部工 郤 I

I 路 览 區 內 東 , 中 9... 華 原 20 有 路 舊 以 一厂厂 西 土地巳 3 原 進 深 無作爲工業區 之必 と語り呈 講 將三多 00 路 以 北 , 成 功

附 雄 市 有 闗 政 府 圖 公開 件 , 報 展 請核 寬 一世天 定等 ,)由到部 並 經台 本 灣省 三七 不够並 都市 ·五公尺 未接 計 劃委 獲任 員 之土 會第 何 陳情 地 變更 八 次會 ۰ 特 爲 提 議 商 請 番 業 決照 訶 區 稐 案 案 通 , 過 業

> 經 9

高

檢

O 瓜准 台 灣 省 政 府 五八 + + Ē 府 建 四字 第八二二三九 號函 送彰 化市修訂 都 市計 劃 說

決

譲

።

朏

案

通

過

格市 定 案 等 9 由 計 業 到 圕 經 船 委 彰 自 化 特 曾 縣 攓 第 政 謪 五 府 割 次 兩 論 會 次公開展覽,並經台灣 識第 五次會議 兩度 審決修正 省 建設 通過 廳 都市 0 檢 計 附 劃 有關 審 硋 羼 4 件 組 夃 , 報 台 請 灣 核 省

0 (六) 准 擬 定 台 該市 灣 省 麻園 政 府 頭及附近地 芸へ +-:+ 區 府 細部計劃 庭 匹 一字第 七二一六七 一 案 9 業經台中市 一號函 送台中 政府 辦理 市爲 公開展 配合 雛 霓 理

市

地

劃

卅天

。 並 重 決

議

ä

膶

案

通 0

過

o

經台 灣 省 都 正 計 鄙 委員 T 第八 次會 蔽 審 决 脷 案 通 渦 檢 附 有 關 圖 4 報請

核

定等

由

關 特 提

請

論

決議 : 鯏 案

通

過 討

政

台 灣 省

准

五八

十二二府

建匹字

第

九〇七〇

號逐

送台

中

市

私

禮逊學

申

請

七

廢

該

面

計

畫

定

道

路

_

案

9 業

經台 <u>:</u>

Ť

政

府依

法辦

理

公 立

開 馬

展

魙

#

9 並

除 貫

經台

徴

都

市 校 府

計 都

員

第六

次會

議

審 ,

> 北 中 上

遪

道

路同

意廢

除

9

南

邊道

路

保 天 校

習

維 持

原

計 省 穿

_

ښا

等 置

語 委

٥

檢 會 Ħ

附

有

關

件

報 決

請

核

Ē

等

Ė

到

꽒

9

本

浴並

未接

嬳

任

一何陳情

9

論

:

決

譲 特

娰 謎

案 割 膳

通

過

٥

νV

准台

政

府五八十二

九、府

建匹字

第一〇三〇

)四〇

號路

爲

台

南市

政

府

舉

辦

đ

地重

避 : 提

擬 省

將

上級鮪

段三二十一

號

以

西安平

段三八

七一

二號

以東。

安平

路 第

北

幽

豆

北

9

北

幹 該

備

以

南 9

地

擬

定

細

部計

__

案

9 業

經

台

灣省

都

市

計

劃

委

員 安 期

次會

决 級 市

艏 排

案 水

通

過

檢

附 帶

有

開開

件

,

報

請 玂

核

定等

曲

到

湉

9

本

船

並未

接

썙任

何

00-4

通 過

训出

案

陳 情

. .

特

提 讅

謪

割

論

九准台 灣 省政 府五八十二 九 府 建四字第一〇三〇四一號函 送台 南 市 塩 埋段 一大 一公八

變

留

灣

都

計 更

委

會

第 小

八

曾

議 諦

審 校

決照

案

通

過

9 檢

附

有

强

件

辨

請

核

定

等

H

到

꾒

,

(+)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五八

+

÷

九

府

建匹字第一○三○四二號

X

爲

台

南

击

爲

興

煙

文

化

大

樓

禮

館

•

ф

掇

變

更

市

_-:

公二

保

留地

一文化大

育

Ů

堂

保

留 ш

___ ,

案

9

業

經 該

台

南

市

政

府

公開

寬 爲

天 耐

9

並

經

愕

क्त 樓、

計 未

妥

員 饀

次

曾

議

審

崩

通

過

9 檢附

有

湖

件

,

報 展

請核

定等

田到

部 台 刨

0 本 省

裕 都

VV.

接 劃 饄

搜任

何 曾 決議

觬 未 市

案

通 獲 圕

過 任

o

本

船 省

业

接

何 旨 興

陳

情

ρ

特 次 地

提

討論

山

准

台

省 삤 特

Ey

八

+

九

逄

匹字第

一〇三〇成三

號

凼

台

闸 開 ,

đ

東

區

仁和

路

都

ď

决 陳 第 中

議 情 八

ï

案 提

通 請

過 討 決 地 堂

٥

0

綸

፡ 案

艦

鴐 灣

+

公 府王

尺

擬

變

更 =

+ 府

四公尺

案

,

業

經 , 檢

4

市

府 爲

公

展覽

天

3

Ŵ. 一經台

灣

都 路

市

姿員

曾

第八

次會 爲

議

審

决

胍 ___

案通

過

附 南

有

B 政

圖件

褓

詩

核 ##

定等

H

到

沿

۰

本 省

沿

*

未 計

接 劉、

獲任

一何陳情

٥

特

提請

討

論

ž

爲

新

國

用

以利

矜

案

9

業

經台

闸币

Eţ

府

公開

展

覚

,

业.

經台

保

地 擬

山 准 決議 台 北 : 市 悄 E 案 府五 通 過

o

焬 明 建 字 第三三〇 九 九 _ 十 五 Ξ 號呈 府工二字第六三匹三五號 略 以 . 🗶 H 渡區 仙 渡路平 130 原及 談陽明山管理局 耐 子堤 外 兩 地區 五八 十二十八

計 年 該 地 割 + 區 Ė 向 月 原 未 ## 經 着手 核 擬 B 定 禁 副 禁 廷 建 9 乙年 爲 期 発 俩 禁 죔 9 現 零 瘗 復 期 以 響 限 士 貴 炕 林 沿 節 北 五八 起 投 見 兩區 Ę 9 主要計 特呈 £ 台 內 詩 地字 准 醤 予 ভ 延 第三二四三七一 報 長 P 終 Ð 烀 部 朔 核 腶 定 Ļ., 中 等 號 於 , **5**. 悄 逖 致 核 十八 , 細

合併 9 號 士 逖 送 請 扯 貴 投 溜 兩 核 區 定 主要計 中 9 爲防 劃 案 止 掰 發 理 生亂 业 經本 烜 情 府 塞 以五八十二、三十二府 , 諸 准 予 延 長 社子 堤外 工二字 及 第 羂 渡區 六三八 仙

9

准

予

处

長

禁

烀

坐

年

宝五十八

年十二月卅一

B

業

已届

倆

5

茲

因

該

兩

地

區

备

市

計

劃

定 查 沿

渡路 , 核 圔 平 ıΫ 原 要 兩 地 , 撥 區 禁 請 子 建 以 坐 年 照 辦 (由E 等 田到 九年 꽒 元月 , 特 提 一日宝三十九 請 訶 論 年六 月 出日 止總 計祭

建

栩

年)

決

議

:

准

Ť

延

長

祭

建

期

限

本

年

, 三

本(三九)

年

六

月

Hi

H

止

国准 台 灣 省 政 府五八、 + = ## 府 建四 字第 一一三二四六 號函 泛 南 投 縣 南 投 鎭 辦 理 Ξ 辦理 和

公開 部 計 展覽 劃 申 满 , 並 變 經台 更 都 灣 而 省都市 計 鄙 案 計劃禿 9 業 經 員 1 投縣 曾第八 政 府 次會 自王 議 十八 審 决 年 : 八 月七 **妝案通** H 三五九 過 3 案 月六 盟 H

> 100-5 =

爲三

決議 無案 (通過

0

和 細 沿

等

語

檢附有

協圖件

報論核

定等

由,本部並未接

獲任 何陳情 特

提講

討論

九散